

证券代码：831983

证券简称：春盛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四川春盛药业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对四川春盛药业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297 号），本次定向发行 1,582.0408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95,264.72 元。

2023 年 3 月 1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3）第 02520001 号），同日公司与开源证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针对上述发行，公司与开源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顺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

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顺路支行	910900758210808	14,230,200.29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分配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6,305,264.7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0,490,000.00
合计	56,795,264.72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33,805,264.72
2	职工薪酬	2,500,000.00
合计	-	36,305,264.7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6,795,264.7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969.18
减：银行手续费	659.67
二、合计	56,818,574.23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2,588,373.94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33,633,944.22
支付职工薪酬	1,964,429.72
偿还银行借款	6,990,000.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14,230,200.29

募集资金各类用途的实际支出金额，均未超过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披露的分配金额。

五、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2023 年 4 月 28 日，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在公司未知情的情况下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划扣诉讼费及案款 67,195.00 元，经公司申请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将款项 67,195.00 元直接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